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2020年12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已明确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权利责任关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0通农专项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十）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将代理债券投资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如东县投资办：指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

如东县政府/县政府：指如东县人民政府。

宏泰建设：指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一建设：指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商贸物流：指如东县捆港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指江苏如东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再担保：指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的“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湘财证券：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主承销商发出申购订单，主承销商按投资者出具的申购订单的时间、数量、价格等内容，在簿记建档日当天结束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中期票据：指根据《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9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9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9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指2017-2019年。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改企业债券（2020）322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债券押期为7年期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19年10月18日，发行人股东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出具《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如东县通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债券期限为7年期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捆港街道珠江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顾翠华

联系人：顾翠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捆港街道珠江路888号

联系电话：0513-68971866

传真：0513-84164302

邮政编码：226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业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李艳东、张伟、孟令浩、赵亮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21-50293515

传真：021-50293577

（二）分销商：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李京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7楼

联系电话：010-63210779

传真：010-63210784

邮政编码：100033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郑博

联系电话：010-66559231

传真：010-66553435

邮政编码：100032

三、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营业场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

负责人：徐新松

联系人：赵凌宇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

联系电话：13861929088

传真：0513-85016666

邮政编码：22600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李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10562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1，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联系电话：021-68870796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黄庆林、史世利、胡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经办人：孙利霞、李海潮、储波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联系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邮政编码：300040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汪永乐、何佳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9719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八、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负责人：李云波

联系人：周慧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邮政编码：100005

九、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联系人：谢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65799888

传真：010-65799838

邮政编码：100032

十、发行人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6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联系人：王海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1506

联系电话：010-82387388

传真：010-82387388

邮政编码：100083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

住所：如东县掘港镇人民路中段

联系人：王晓

联系电话：0513-84221888

传真：0513-84221888

邮政编码：2264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0通农专项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单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2月23日止。

九、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18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的第一日，即2020年12月21日。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即2020年12月23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止息期限：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

十三、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本息兑付方式：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息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六、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将协助或代理投资者向发行人追偿。

十七、上市交易：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见发行前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以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凡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

欲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向市场推荐该债券。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资金监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该银行与发行人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发生合法变更，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应置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个计息年度开始偿还本金，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权登记日债券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本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081505632C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4日

注册资本：14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顾翠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捆港街道珠江路888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农业项目开发、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屋征收劳务服务；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开发；农作物种植；花卉、苗木种植、批发、零售；建材、机电设备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租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请字732号办文申批示和如东县财政局县级（2013）362号办公文单批复，由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出资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作为如东县高新区内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公司承担了高新区内安置房建设、市政道路建设以及园区开发建设，并采取多元化经营战略，逐步开展收益项目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和土地复垦等项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448,624.53万元，负债总额为930,561.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4%，所有者权益为518,062.69万元。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792.47万元，净利润12,296.96万元；2017-2019年三年实现的平均净利润14,356.73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3年，根据如东县捆港镇人民政府报政示（2013）32文件请示，经如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3）请字732号办文申批示和如东县财政局县级（2013）362号办公文申批复，同意由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出资组建成立如东通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持股100%。本次出资设立由江苏瀚华会计事务所（如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苏瀚如会验【2013】222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623M500268）。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

1.2016年9月28日，经股东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增加4亿元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变更为4.5亿元。本次增资由南通瀚达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审验，并出具了通瀚会验【2016】1-01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编号320623000201610280134号营业执照。

2.2016年11月15日，经股东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决定，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增加5亿元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变更为9.5亿元。本次增资由南通瀚达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审验，并出具了通瀚会验【2016】1-01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收到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编号91320623081505632C号营业执照。

3.2018年11月15日，经股东如东县投资办决定，同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45亿元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变更为14亿元。本次增资业经南通瀚达联合会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通瀚会验【2018]1-014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截至2018年11月1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5,000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1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增资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4.2019年10月28日，经股东如东县投资办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00%股权，并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是如东县人民政府授权于1996年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事业法人单位，初始注册资本1,264万元，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对如东县对外资金归口管理及电力资金管理，由如东县财政局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如东县人民政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如东县通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的有限公司，制定了规范、严谨的《公司章程》，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构。

1.股东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任命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4）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5）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董事4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公司职工监事2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职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包括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主要设置办公室、资金财务部、工程部、项目投资部、检查考核部5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岗位职责明确，配合有效。发行人组织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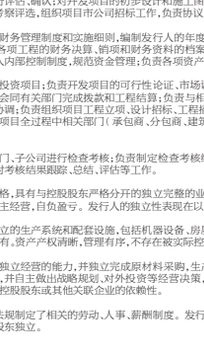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主要负责综合协调发行人各部门、上级相关部门的各项机关政务、会议、活动，负责公文的收发、传阅和归档，负责发行人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发行人采购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发行人安保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发行人党建、人民团体等工作。

2.工程部

工程部主要负责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协助开展拆迁算工作。根据公司领导的指示和要求，工程部全面负责公司所有开发项目的工程管理协调工作；配合进行开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组织对开发项目的方案设计进行评估、确认；对开发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跟进、落实；负责对设计、承包商、监理公司、供货商的考察评选，组织对工程的招标工作，负责协议、合同起草。

3.资金财务部

资金财务部负责制定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编制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和项目工程投资计划，并配合制定中长期投资计划；负责各项工程的财务决算、销项和财务资料的档案归档和保管工作；负责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算；负责建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管理；负责各项资产的清理核查等。

4.项目投资部

项目投资部主要负责内部联系投资项目；负责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市场调研、研究分析；负责编制项目的资金方案，审核工程用款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投款和工程结算；负责与相关部门进行项目沟通，对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情况进行沟通和协调；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工程招标、监理招标及工程结算工作，参与项目工程的设计谈判；负责项目全过程中相关部门（承包商、分包商、建筑师、工程师及相关人员）的联络协调工作等。

5.检查考核部

检查考核部负责对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制定检查考核细则，量化考核标准；负责制定绩效监控考核办法和机制；负责对考核结果跟踪、总结、评估等工作。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相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机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股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并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3.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股东独立。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不在同一场所办公，发行人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将以公司名义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转给控股股东。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1.会计核算方面

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了统一的财务处理流程及方法，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通过规范统一会计处理流程及方法，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财务信息系统，实现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2.财务管理方面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为确保资市资金的安全、银行账户的独立，明确提出了现金收付、和库存管理的要求；对公司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等实行规范管理，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用章的使用和管理流程；此外，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按照“集中管理、统筹安排、额度匹配、综合平衡、控制风险、规范操作、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使用情况的监督、资金的偿付工作都作了规范。

3.内部控制方面

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形成了决策、管理、执行、监督四个层次的管理架构，具备完善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容涉及会计核算管理、资金计划及管理、担保、行政管理的申报管理、工程类项目的付款审批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并相应配备专业的人员，公司从制度上和人员上建立和完善了风险管理内控体系。

4.重大事项决策方面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等重大事项。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对董事会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劳动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企业年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企业重组、改制、破产和裁决的事实方案。

5.信息披露方面

信息披露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或披露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公司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高质高效的开展，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或披露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公司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总体看，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财务内控制度规范，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高质高效的开展，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发行人与子公司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企业有21家。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如东县宏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	32,000.00	100.00
2	如东县天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	30,000.00	100.00
3	如东通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清洁服务	50.00	100.00
4	江苏如东高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	16,000.00	100.00
5	如东道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设备生产、销售	8,500.00	100.00
6	如东县